

合同编号: _____

权利质押合同

(出质人为自然人)

山西省农商银行

签约重要提示

为了维护出质人、质押权利共有人的权益，请出质人、质押权利共有人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仔细阅读并确认以下事宜：

一、请出质人、质押权利共有人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合同条款，特别注意其中有关责任承担、个人信息处理等与出质人、质押权利共有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以及带有★标记的条款。

二、质权人提供的合同文本留有“其他约定事项”的空白行，供各方对合同进行修改、增补使用。

三、出质人、质押权利共有人对合同或服务有任何意见、建议或需要投诉，可以通过客户服务电话 96518（省外 0351-96518）联系咨询。

出质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_____

质押权利共有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_____

质权人（债权人）：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为了确保_____（以下简称“债务人”）与债权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编号为_____号的贷款合同或编号为_____号的银行承兑汇票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义务得到切实履行，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出质人愿意向债权人提供质押担保。

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各方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金融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1、质押权利

1.1 出质人以《质押权利清单》所列示之权利设定质押。《质押权利清单》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2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权利包括质押权利的从权利和孳息。

1.3 《质押权利清单》对质押权利价值的约定，不作为质权人处分该质押权利时的估价依据，不对债权人行使质权构成任何限制。质押权利的最终价值以质权实现时实际处理质押权利的净收入为准。

1.4 《质押权利清单》的记载与权利证书或登记机关的登记簿相关记载不一致，以权利证书或登记机关的登记簿相关记载为准。

2、出质人声明与承诺

2.1 出质人是中国公民，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2.2 出质人对质押权利享有合法的、完全的处分权，出质人保证质押财产之

上没有其他共有人，或者虽有共有人但质押已获所有共有人的书面许可，出质人同时承诺在签署本合同前将该书面许可交质权人保存。

2.3 已收到并阅知所担保的主合同，完全了解主合同债务人的贷款金额、用途、期限等全部条款，为主合同债务人提供质押担保完全出于自愿，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出质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2.4 出质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质权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2.5 在债务人向债权人清偿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之前，出质人不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行使因履行本合同所享有的追偿权。

★2.6 出质人同意质权人因履行本合同而收集、保存、使用出质人的债务、财务及生产经营等信息，并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7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债权人制作或保留的借款人办理提款、还款、付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债权人催收记录、凭证，电子银行服务中产生的电子凭证和电子交易记录，均构成有效证明借贷双方之间债权关系的证据，但因债权转让等原因导致债权人信贷系统或内部账务凭据显示与债权债务实际不符的，以实际为准。

★2.8 借款人拖欠借款本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形，质权人有权通过短信、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信函、上门拜访、依法委托第三方、司法途径等方式向出质人进行催收，有权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公告催收，有权向第三方进行债权转让。

★2.9 出质人有义务监督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使用贷款资金。

3、质权人的陈述与保证

质权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民事主体，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4、担保的主债权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发放的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权（以下统称“贷款”），其中贷款本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RMB_____，用途为_____，贷款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借款借据记载的贷款期限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时，以借款借据记载的为准。

★5、担保范围

5.1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及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它费用等。

5.2 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债务时，无论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存在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无论前述担保是否由债务人提供，质人均有权直接要求出质人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无需先行使其他担保权利，也无需先行主张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质权人放弃在其他担保合同下的担保物权或其权利顺位或变更担保物权的，出质人仍按本合同承担担保责任而不免除任何责任。

5.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债权人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出质人仍在原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5.4 主合同债务人与债权人协议变更主合同内容，除展期或增加贷款金额外，无须经出质人同意，出质人仍在原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6、质押交付与登记

6.1 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出质人应将质押权利凭证和相关资料交给质权人，质权人依据《质押权利清单》进行验收，并向出质人出具收据。

6.2 本合同项下质押权利依法必须办理质押登记或进行背书记载的，出质人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与质权人共同到有关部门办理质押登记或背书手续。

6.3 本合同项下质押权利依法无需办理质押登记，但双方自愿办理登记的，出质人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与质权人共同到有关部门办理质押登记。

6.4 质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要进行变更登记的，出质人应当自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与质权人共同到有关部门办理出质变更手续。

6.5 质权人在质押登记期满而债权未得到完全清偿时，出质人必须继续办理登记手续。

7、质押权利凭证的保管

7.1 质权人应当妥善保管质押权利凭证和相关资料，因质权人保管不善造成

质押权利凭证和相关资料毁损或灭失的，质权人应当承担补办费用。

7.2 非因质权人原因，出质的权利价值有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影响质权人实现质权的，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提供相应的担保。出质人拒绝提供相应担保的，质权人有权拍卖或变卖出质的权利。拍卖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用于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或向双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提存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7.3 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采取赠与、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权利。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处分质押权利所得的价款应当优先用于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或存入质权人指定账户，以继续担保主合同债务的履行。

7.4 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可以转让本合同项下_____。但转让_____所得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向双方约定的第三方提存，提存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7.5 本合同项下有价证券、仓单、提单等权利凭证兑现或者提货日期先于主合同到期日到期的，质权人可以在主合同到期日前兑现或者提货，并有权将兑现的价款或提取的货物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向双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提存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7.6 质权人有权收取质押权利所生孳息，所收取的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8、质押权利项下物品的保险

8.1 质押权存续期间，质权人认为需对质押权利项下的物品投保的，出质人应按质权人指定的险种和保险期限到有关保险机构投保，保险费用由（☐质权人承担/☐出质人承担/☐质权人和出质人共担，其中质权人承担__%、出质人承担__%），保险期限不短于主合同履行期，保险金额不得少于质押权利的价值，保险单不得附有限于质权人权益的限制性条件。

8.2 出质人应要求保险人在保险单上注明质权人为保险赔偿金的第一受领人或优先受偿人。质押权利项下的物品在质押前已投保，但未注明质权人为保险赔偿金的第一受领人或优先受偿人的，应按要求予以批注或变更批注。投保后，出质人应将保险单正本交给质权人保管，直到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息还清为止。

8.3 在所担保的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和费用清偿完毕之前，出质人未投保或中断保险的，质权人有权代为续保或投保，保险费用由（☐质权人承担/☐出质人承担/☐质权人和出质人共担，其中质权人承担__%、出质人承担__%），

出质人应对未投保或保险中断而致使质权人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部的责任。

8.4 质权人有权直接接受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金，并作为该赔偿金之支配人。

9、质权的实现

9.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质权人有权以拍卖、变卖、协议折价等方式处分质押权利：

9.1.1 主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质权人未受全部清偿的；

9.1.2 因债务人、出质人违约而由质权人解除合同或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质权人未受全部清偿的。

9.2 处分质押权利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质押权利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出质人应支付或偿付给质权人的费用后，用于冲抵主合同项下的债务。

9.3 出质人以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权利为债务人与质权人之间存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数笔债务提供担保，或为其他债务人与质权人之间的债务进行担保，处分质押权利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所清偿的债务及冲抵的顺序由质权人确定。

9.4 质权因以下原因消灭：

9.4.1 主债权消灭；

9.4.2 质权实现。

9.5 处分本合同项下质物所得价款超过贷款本息及其它一切相关费用的部分，归出质人所有。

9.6 出质人用存单、国债等可提前兑现或提现的权利质押的，如其兑现或提现日期晚于质权人依据第 9.1 条的约定实现质权之日，出质人授权质权人在实现质权时可提前兑现或提现并以所得价款清偿债务，因此而产生的损失由出质人承担。

★10、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生效后，出质人、质权人双方均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0.2 出质人在本合同中作虚假声明，或不履行在本合同中所作出的承诺，或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擅自处理质押权利，或违反本合同约定拒绝或拖延办理质押登记，或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影响质权人实现质权的行为，给质权人造成

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3 非因质权人的过错而导致本合同无效的，出质人和债务人对质权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出质人和债务人未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质权人有权处分质押权利，并在所受经济损失范围内优先受偿。

10.4 债务人、出质人、质权人对合同的无效均有责任的，三方应当根据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10.5 出质人有逃避质权人监督、逃避担保责任等行为时，质权人有权将出质人信息及该种违约行为向有关单位通报，并在新闻媒体上公告。

★11、送达

11.1 出质人确认将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作为各类协议、通知、函件、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的送达地址，适用于非诉阶段及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号：_____；

其 他：_____。

11.2 出质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任何一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质权人，否则视为未变更，仍以确认的送达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11.3 合同双方协商同意：质权人向出质人发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书面信件、电子信件、催收函等文件，质权人可选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微信送达、留置送达、公证送达、公告送达等方式。质权人选择两种以上（包括两种）方式送达的，以最先送达的为准。

11.4 选择直接送达的，受送达人或其成年家属，法人或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代收人签收即视为送达。

11.5 选择邮寄送达的，受送达人签收，即视为送达；因出质人确认的送达方式或送达地址不准确或变更后未及时告知质权人或拒绝签收等，导致送达文书或信件被退回的，送达文书或信件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因其他原因导致没有送达回执或信件被退回的，自寄出之日起满 10 日即视为送达。

11.6 选择传真、电子邮件、微信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到达

受送达人特定系统即视为送达；因出质人确认的送达方式或传真号、电子邮箱、微信号不准确或变更后未及时告知质权人等，导致传真件、电子邮件、微信被退回或收到系统发送失败通知的，传真件和电子邮件、微信被退回或收到系统发送失败通知之日视为送达。

11.7 选择留置送达的，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拒绝接收文件的，可将文件留在受送达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工作单位或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分支机构所在地、注册地、登记地，留置文件之日即视为送达。

11.8 本送达条款的法律效力独立于本合同其它条款，不受本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12. 其他约定事项

12.1 _____;

12.2 _____;

12.3 _____;

12.4 _____。

★13. 争议解决方式

13.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____所列方式解决：

13.1.1 向质权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1.2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3.2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4. 附则

★14.1 如债权人需向第三人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债权，出质人同意可根据本合同送达条款约定的送达方式通知出质人，同时出质人承诺在收到有关债权转让的通知后向转让后的债权人承担责任。

★14.2 本合同项下内容经公证后即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债权人可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无需经过诉讼程序，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14.3 经双方确认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4.4 本合同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不影响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含义。

14.5 本合同经出质人及质押权利共有人签名、质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6 本合同一式____份，出质人持____份，质权人持____份，由出质人交付债务人持有一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特别提示

质权人已经提请出质人、质押权利共有人注意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其法律后果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出质人、质押权利共有人要求对相应的条款作了说明。各方均已通读了本合同所有条款，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质押权利清单

出质人（签名）：_____

质权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_____

签署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署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押权利共有人声明：

本人作为质押权利的共有人，同意出质人将该权利出质，

质押权利共有人（签名）：_____

签署日：____年____月____日